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252號

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被 告 陳明祥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
13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- 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244元，及其中4,606
16 元自民國100年4月20日起，其中1萬2,638元自民國102年8月
17 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8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理由要領

- 22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欠繳電信費共計1萬7,244元經催繳仍未清償之
23 事實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暨強
24 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及收件回執、威寶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
25 請書、暢打專案同意書、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新
26 超經濟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被告
27 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，經本院審認無訛，
28 堪信為真。
29 二、被告雖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而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
30 惟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
31 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是其

01 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1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
1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3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4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書 記 官 林宜宣